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函〔2023〕29号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000MA6HPBFM5D）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按程序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请予以接收。

此函。

附件:《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

（联系人：彭符兵，联系电话：18084352462）

附件

《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兼并重组）位于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黑土河镇，工业场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3° 55′ 53.86″；北纬 27° 15′ 42.93″，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55 号”文件，本工程的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关闭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东风镇格书焦化煤矿。兼并重组方案批复后，贵州优能（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2019 年 10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9〕235 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本次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毕节地区水利局以“毕地水保监〔2008〕16 号”对大海子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贵州省毕节地区水利局以“毕地水保监〔2010〕32 号”对格书焦化煤

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大海子煤矿、格书焦化煤矿均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承诺开展格书焦化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关闭的格书焦化煤矿不再纳入大海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原大海子煤矿按照“以新带老”原则，纳入本次兼并重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次兼并重组后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大海子煤矿（兼并重组）主要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北翼辅助生产区、矸石周转场区、风井场地区、遗留矸石清运治理区、附属系统区7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9.8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8.36公顷，临时占地1.50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25.11万立方米（含表土 0.2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6.75 万立方米（含表土0.25万立方米）。剩余18.36万方（其中6.00万立方米为前期遗留矸石）。建设期遗留矸石及兼并重组井巷石方、运行期矸石均运至昭通市昭阳区鼎城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该建材厂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昭通市昭阳区水利局以“昭区水字〔2009〕96号”批复了昭通市昭阳区鼎城建材有限公司3000万t/a煤矸石岩烧结砖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复）建。项目总投资37603.14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4641.38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29个月，已于2023年1月动工，计划2025年5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

多年平均气温13.4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950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森林覆盖率约为46.93%。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威宁县黑土河镇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大海子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毕节市水务局、威宁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威宁县大海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无法避让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

高了2个百分点，拦挡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场地布置中改造与利用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场地，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地表扰动，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二）矿井共设计了两个矸石周转场，其中1#矸石周转场位于生产区储煤场北侧，周转场占地0.26公顷，设计容量为0.35万立方米，2#矸石周转场位于北翼辅助生产区已形成平台，周转场占地0.13公顷，设计容量为0.35万立方米，最大堆高均不超过3米。周转场未设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

（三）基本同意废弃原堆矸场，兼并重组后该场地恢复治理后不再利用。原堆矸场位于大海子煤矿已建工业场地下游冲沟内，占地面积1.30公顷，项目业主于2023年3月开始清运至昭阳区鼎城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截止2023年5月还余约6万立方米，堆渣高度约44m，预计2023年12月清运完成。现场已在渣体底部修筑挡墙17m，沿场地西南侧上部修建排水沟74m。原堆矸场未设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

（四）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五）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

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8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36 公顷，临时占 1.50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393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233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北翼辅助生产区、矸石周转场区、风井场地区、遗留矸石清运治理区、附属系统区 7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生产区

本区为新建工业场地，已在工业场地东北侧冲沟内实施排水涵管，末端接入下游冲沟；后续施工过程中在西北侧冲沟布置排水涵管，末端顺接下游冲沟，在涵管末端布置沉沙池兼消力池；沿储煤场四周、道路一侧布置排水沟，排水沟末端接入污水处理站；施工后期场内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二）办公生活区

本区为新建工业场地，施工前期已对场区表土进行剥离，已集中堆放在场区中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堆放在本区的表土采取临时拦挡、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进行防护；沿道路一侧布置排水沟，末端顺接生产区东北侧排水涵管；在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三）北翼辅助生产区

本区在原有场地及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利用，办公楼场地外围等空闲场地已实施植树种草；工业场地中部已实施排水涵洞；后续沿道路一侧布置排水沟，末端顺接下游遗留矸石清运治理区排水系统。

（四）风井场地区

本区利用已有场地，空闲场地已种草绿化，本次兼并重组无建设内容，场地现状无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方案无新

增水土保持措施。

（五）矸石周转场区

矸石周转场为场地平整硬化后的平台，2#矸石场地为利用已硬化储煤场，排水依托遗留矸石清运治理区排水，无水土保持措施；1#矸石周转场施工过程沿场地外侧布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撒草恢复植被。

（六）遗留矸石清运治理区

本区原为矿井排矸场，已在底部实施挡土墙，沿场地上游修筑排水沟，末端接入污水处理站；后续矸石清运后沿地面线沟底布置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置沉沙池兼消力池；清运出原地面线后对原地貌土壤改良，改良后进行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七）附属系统区

供水系统区、供电系统区已自然恢复；炸药库区空闲区域已实施种草，后续施工过程中及时沿连接道路内侧布置排水沟，末端顺接下游冲沟。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

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北翼辅助生产区、矸石周转场区、遗留矸石清运治理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14.41万元（其中主体已列115.68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98.73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201.29 万元，植物措施 11.82 万元，监测措施 27.44 万元，临时措施2.53万元，独立费用49.89万元，基本预备费8.8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57 万元（其中原批复补偿费 2.90 万元，新增占地补偿费 9.67 万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开采量按季度计征，计征标准为每吨 0.35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